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之初步評估及經考慮董事會近期獲得之資料，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5.6百萬元，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集團綜合虧損淨額不少於人民幣150.0百萬元。有關金額可能會在完成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減值評估後作進一步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存貨結餘、物業、廠房及設備結餘以及使用權資產結餘。

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預期財務表現倒退主要由於(i)COVID-19疫情影響本集團客戶終端產品銷售所在的美國及歐洲市場，導致收益大幅減少；(ii)本集團產品大量打折出售以改善本集團於COVID-19疫情初期關閉工廠後的現金流量需求；及(iii)本集團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之必要減值，包括但不限於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作出的減值撥備。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其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的最新版本)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核的數據或資料且有待最終落實及調整。本公司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正在整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資料不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年度業績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年度業績公告以獲取更詳盡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高昇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偉澄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倫先生。